

衡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

# 关于衡水市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及市财政总决算和 2019 年财政预算 1-6 月份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局长 赵学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衡水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8 年市本级和全市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2019 年预算已经执行过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18 年财政决算编制情况

2018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防控财政风险，较好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 （一）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4%，

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10.8%。其中，税收收入179421万元，完成预算的94.9%，增长4.6%；非税收入99614万元，完成预算的174.8%，增长24.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09253万元、区上解收入8111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2149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1640万元、调入资金7017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5209万元，收入总计1097915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037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3%，增长13.1%。加上对下补助347347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8550万元、上解上级8276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0701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3485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6000万元，支出总计1082733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15182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8683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4.1%，增长118.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4326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18068万元、区上解收入870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3689万元，收入总计541618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7385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9%，增长20.5%。加上补助下级支出614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48768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9214万元、调出资金60640万元，支出总计538621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2997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746 万元，占预算的 197.8%，增长 117.1%。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753 万元，收入总计 3499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37.6%，增长 105.4%。加上调出资金 1052 万元，支出总计 1972 万元。

收支相抵后，市本级结转下年 1527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49294 万元，占预算的 161.9%。加上上年结余 155047 万元，收入总计 404341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321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3%。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151123 万元。

### 5. 转移支付情况

#### (1)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889029 万元，增长 11%，包括：①税收返还 136506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1459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790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1051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3986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4445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4767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894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59999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99623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13592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110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934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5113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3401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90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36491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8279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0304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631064 万元。

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21189 万元。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2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0 万元，城乡社区类 5397 万元，交通运输类 9416 万元，商业服务业类 40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718 万元。

## （2）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827123 万元，增长 18.1%，包括：①税收返还 115382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1865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支出 647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0596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444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39869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553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3379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59929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99291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13592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1073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934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511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3401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9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336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32084 万元，结算补助 15455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589876 万元。

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13003 万元。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2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0 万元，城乡社区

类 7831 万元，商业服务业类 40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514 万元。

## 6.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8 年，我市（不含直管县）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339558 万元，其中：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1490 万元，市本级使用 102940 万元，区级使用 18550 万元；②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8068 万元，市本级使用 69300 万元，区级使用 148768 万元。当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129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1703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95922 万元。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①关于上年结转资金的使用。2017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21640 万元，2018 年本级支出 5875 万元，补助县级 6634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56 万元，仍需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 2775 万元。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 13689 万元，2018 年本级支出 6510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82 万元，仍需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 2997 万元。②关于预备费使用。2018 年市级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当年支出 2184 万元落实市直军队退役人员政策，其余资金 2816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③关于预算周转金。增设预算周转金 6000 万元。④关于超收收入。年初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46120 万元，实际完成 279035 万元，超收 3291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⑤关于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111420 万元，加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485 万元，减去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5209 万元，年终余额 99696 万元。⑥关于“三公”经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839 万元，比预算减少 16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87 万元，减少 104 万元，主要是有的部门年初安排计划未成行；公务用车购置费 380 万元，减少 172 万元，主要是通过政府采购压减了开支；公务用车运行费 1976 万元，减少 1065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公务接待费 396 万元，减少 264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接待费开支。⑦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拨付河北省首届园博园建设资金 28000 万元，衡水野生动物园建设资金 6000 万元，文化中心综合楼项目资金 8500 万元，桃城区新建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资金 5000 万元，高新区科技谷建设资金 5000 万元，创建公交示范城市补助资金 7834 万元，冬季取暖期公交车免费乘坐补贴 2200 万元，城市公交免费乘坐财政补贴 1300 万元，车站广场改造工程资金 1500 万元，冀州区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资金 2000 万元，新建 32 座公厕资金 1150 万元，人民路、大庆路贯通工程资金 11000 万元，市区道路路口提升、市场建设、南外环绿化改造提升资金 2700 万元。

## （二）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9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

增长 11.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8902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533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3475 万元、调入资金 28636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6959 万元，收入总计 418109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920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增长 20.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136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891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6106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6000 万元，支出总计 4082467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9863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274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7%，增长 8.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118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491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69080 万元，收入总计 17896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803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增长 2.9%。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73132 万元、调出资金 226828 万元，支出总计 1680339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09324 万元。

##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73817 万元，占预算的 120%。加上上年结余 621878 万元，总收入 179569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16378 万元，占预算的 104.9%。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779317 万元。

## **二、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8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和批准的预算，真抓实干，改革创新，拼搏竞进，积极作为，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 **（一）加强管理保平衡**

明确各方责任，加强部门合作，努力增加财税收入，全力加快预算支出。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综合治税力度，科学分析，加强征管，综合运用以电控税、以水控税、发票摇号等方式，加强重点地区、重点税源、重点项目监控，定期督导调度，深入挖潜增收，努力提高税收贡献率，改善财政收入质量。二是多措并举抓支出。落实三色预警、通报、约谈、考核、挂钩等制度机制，加强工作督导，加强激励约束，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对无法实现的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及时收回统筹使用。

### **（二）加大投入保民生**

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民生等支出需求。全市民生投入290.9亿元，较上年增长18.7%。一是强力推进农业农村发展。争取上级资金18.8亿元，累计投入53.7亿元，增长9.1%，有效保障农业、水利、林业、扶贫等项目顺利实施。出台《衡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



机制落实方案的通知》，搭建涉农统筹整合平台。市本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3800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 1.5%，增幅 109.5%，超过国家和省要求。二是大力促进教育发展。累计拨付 60.4 亿元，增长 7.7%。认真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足额拨付“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落实各项奖助学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以及中职教育及特殊教育生均拨款政策。补助桃城区新建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资金 5000 万元，缓解班容量过大问题。三是深入推进社保事业发展。累计投入 46 亿元，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年财政补助基础标准由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60 周岁以上参保居民养老金发放标准由人均月 90 元提高到 108 元；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三个档次分别提高至 670 元、610 元、550 元，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 4700 元、4300 元、3900 元。

### （三）突出重点促发展

积极筹措资金，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加大创新驱动、生态环保、城市建设等方面投入。一是加大创新驱动投入，促进转型升级。市本级安排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9000 万元，支持我市科技事业发展。投入技改资金 1500 万元，促进产业技术改造升级。拨付资金 5000 万元，与京东集团深入合作，促进“互联网+新经济”发展。二是加大生态环保投入，保护绿水青山。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积极支持生态环保事业。市县两级筹

集资金 11.2 亿元，全力支持双代工程建设，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气代煤、电代煤、太阳能改造工程进展顺利，圆满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 2018 年目标任务，确保了群众温暖过冬。筹集资金 3 亿元，支持衡水湖环境保护。三是加大公共交通投入，方便群众出行。我市被列入河北省首批省级公共交通示范试点城市，市财政筹措资金 2.23 亿元，推动试点任务实施。增加财政补贴 2000 万元，延长公交车免费乘坐期，保障市公交公司正常运转。安排资金 5000 万元，购置 150 辆新能源公交车，提升市区公共交通能力与水平。

#### （四）深化改革强管理

一是出台衡水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市管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确市与市管县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8 类 18 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二是出台衡水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实施意见》《“三供一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夯实国有企业改革制度基础。三是扎实推进 PPP 模式运作。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段项目、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枣强县教育园区综合管廊（一期）和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武邑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和深州市恒信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入选财政部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名单，总投资 79.7 亿元，入选项目数和项

目总投资金额均列全省第一。**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先后四次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扶贫资金闲置、扶贫政策宣传工作欠缺、档案资料内容不完善、账务处理不规范、扶贫资金补助及光伏扶贫收益发放不及时等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严格整改。深入推进乱收费乱摊派、滞留截留套取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市属企业违规配车用车、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四项整改“回头看”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 **三、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加强组织调度，主动担当作为，狠抓收支管理，不断深化改革，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圆满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收入质量持续改善，支出进度明显加快，有力地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62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55055万元。至6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6092万元，占预算的59.6%，同比下降1.3%；因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市本级支出预算变动为616305万元（已备案），实际支出256074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41.5%，同比增长3.8%。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23900 万元，基金支出预算为 295741 万元。至 6 月底，基金收入完成 34047 万元，占预算的 8%，同比下降 52.6%；基金支出 30327 万元，占预算的 10.3%，同比下降 69.1%。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564 万元，支出预算为 1095 万元。按照《衡水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规定，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集中在下半年组织，年终执行完毕。至 6 月底，支出完成 68 万元，占预算的 6.2 %。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报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备案的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35597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8634 万元，转移性收入 187342 万元；支出预算为 35597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3504 万元，转移性支出 172472 万元。至 6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5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59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

## **(二) 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1230000 万元，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2988000 万元。至 6 月底，一般公共收入完成 711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 %，同比增长 11.6%；实际支出 1845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8 %，同比增长 16.7%。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64100 万元，支出预算为 840011 万元。至 6 月底，基金收入完成 336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7%，同比下降 39%；实际支出 467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7%，同比下降 17 %。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报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备案的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27.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0.4 亿元，转移性收入 17.4 亿元；支出预算为 127.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2.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5 亿元。至 6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7%。

### **(三) 今年以来开展主要工作**

#### **1.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

各级财政部门坚持民生为先，既加大资金投入又强化政策管理，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149.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9%。

一是支持“三农”发展。上半年争取省以上涉农资金 373566 万元，其中农业资金 133037 万元，水利资金 114451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20475 万元，农田建设资金 47831 万元，林业资金 3988 万元，扶贫资金 53784 万元，有力保障了相关项目实施。同

时，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200万元，支持各县市区产业扶贫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下达非贫困县3461万元，重点支持贫困户加快产业发展、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等扶贫项目。

**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配套资金2772万元。落实普通高中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494万元，落实中职教育国家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1588万元，落实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560万元。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359万元。争取衡水学院高校生人均拨款，中央财政奖补资金3011万元，市级下达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849万元。衡水中学西扩工程项目总投资2.88亿元，上半年积极筹措资金1.19亿元加快项目建设。预算安排资金1240万元，保障主城区小学生课后免费托管全面实施。

**三是支持社保事业发展。**养老保险方面，上半年落实市以上财政补助资金10.4亿元，保障全市66万名参保待遇领取居民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医药卫生方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筹资规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69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基础标准由人均年490元提高到520元。落实贫困人口提高医疗保障救助待遇，完成全市上年贫困人口提高医疗保障救助待遇新增资金申报工作。上半年全市共落实市以上财政补助资金141870万元。**社会救助方面**，调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中，

城市低保月保障（月补差）标准三个档次分别提高至 740 元、680 元、610 元；农村低保年保障（月补差）标准分别提高至 5300（月补差 280）元、4900（月补差 260）元、4400（月补差 230）元。调增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其中，城市特困供养月标准分别提高至 970 元、890 元、800 元；农村特困供养年标准分别提高至 6900 元、6360 元、5730 元。**保障性住房方面**，争取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35 亿元，争取省开行棚改贷款授信额度 31.1 亿元。

**四是支持城市建设。**拨付重点工程项目资金 32550 万元，促进重点工程实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其中：市区和平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950 万元，市区黑臭水体治理资金 5000 万元，新华路、庆丰街、宝云街、清平街、康泰街贯通工程 6000 万元，前进街改造提升工程 5000 万元，市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8000 万元，2019 年市区建筑改造提升工程 5200 万元，人民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1600 万元，河北省第三届邢台园博园衡水园建设工程 800 万元。

**五是支持生态环保。**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截至 4 月底完成“气代煤”“电代煤”67.8 万户。财政部等国家四部委对我市 2018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82.02 分，结果升至“良好”档次。**大力支持公交事业发展**，安排市公交公司各级补贴 16105 万元。其中，安排冬季公交车免费乘坐补贴 2600 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车款 4735 万元，市公交公

司专项运营亏损补贴 2000 万元，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预算资金 972 万元，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资金（含退坡资金）1000 万元，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1400 万元，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新能源汽车使用及运营补贴）838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2560 万元支持创建省级公共交通示范城市公交场站建设。

**六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着力支持三馆一站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及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争取 6000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衡水滏阳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建设，下达图书馆社会化运营管理费 506 万元，下达 341 万元用于市文广新局群艺馆开办费，下达 1014 万元用于文化艺术中心运行补助。重点支持文化宣传工作。下达专项经费 677 万元支持“文华衡水—河北衡水文化展”顺利举办，下达资金 335 万元支持开展建国 70 周年庆祝活动，下达资金 248 万元支持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安排 2019 年国际智力运动会专项经费 4213 万元，其中，财政拨付 1700 万元，保障赛事顺利举办。下达 5641 万元用于体育馆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争取政府一般债券 1200 万元用于建设气膜滑冰场馆，拨付资金 2123 万元用于滏阳河体育公园项目工程建设。

**七是支持科技创新。**2019 年安排科技创新项目预算 93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6 万元，进一步补齐我市科技创新短板。其中，下达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262 万元，加大科技成果转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和创新生态优化等方面投入。下达



衡水高新区科技谷建设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扶持科技谷投融资主体建设,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

## **2. 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争取政府债券额度 3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10.4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25.1 亿元),同比增 61.3%,创历史新高,有力支持我市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再融资置换债券 2.6 亿元,延迟还本时间,缓解财政资金压力。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超额化解比率全省第一,有效防范重大风险。

**二是充分运用 PPP 模式。**全市共 31 个项目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总投资 219.1 亿元,涵盖文化体育、健康医疗、污水处理、环境卫生、高速公路等多个领域。

**三是主动服务实体经济。**研究出台《关于地方财政和国有资本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积极推广“政银保”和“政银担”支出模式,拨付“政银保(担)”补贴 332.3 万元,撬动新增银行贷款 8057 万元,惠及 40 余家小微企业。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减税降费 8.4 亿元,其中:减免税 8.15 亿元,降低社保费 0.25 亿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发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提高权力运行透明度。

**四是深入实施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上半年全市在“公务之家”APP 注册用户 1644 人,累计报销差旅费 243 笔,报销金额 33.9 万元,初步实现了公务人员出差审批、费用报销、资

金支付、会计记账、档案管理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五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立预算绩效管理推进专班，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选择冀州区、饶阳县、市科技局为重点单位，市级（科技领域）和县市区分别选择1个重点领域，市直部门各选择1个重点专项实现以点带面、率先突破。

**六是扎实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入实施乡镇“强身健体”工程，督促指导县市区至少选择一个收入相对较好的乡镇，制定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县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七是持续加强国有企业管理。建立健全政策文件。**先后起草制定了衡水市《市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方案》《关于完善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投融资模式的意见》等一系列改革文件。**稳步开展“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统计汇总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情况和企业承担相关支出情况，聘请专业化项目管理服务公司“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服务。协调市住建局、市建投集团等单位，积极推进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指导老白干集团制定员工持股改革工作方案，鼓励各县市区向市建投集团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注入资本金，增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能力和抗风险

能力。选取衡水银行作为职业经理人和外部董事工作试点，选定3名衡水银行外部董事候选人。

### **3. 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绩效**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开展财政预决算公开检查。**对桃城区等10个县市区2017年决算和2018年预算公开情况全面核查，发现整改问题553个。**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对3个贫困县负责管理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6个部门和9个乡镇的资金分配方案、财务收支数据、会计账簿记录进行检查。深入9个乡镇的贫困村对贫困户收益进行核实，并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对阜城县、安平县2017-2018年度应纳入“一卡通”发放的各级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数据，县农业农村、民政、住建等相关部门惠及人口数据来源和财政拨付代发银行资金等资料进行审核。

**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市财政出台政府采购领域八条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依托“政府采购备案审批审核电子化平台”，备案采购计划142次，审核采购计划10次、采购预算约6.5亿元。完成采购预算约1.73亿元，实际成交约1.64亿元，节约资金924.6万元。推广“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成交政府采购业务97笔；采购预算172.3万元，实际成交163.8万元，节约资金8.5万元。

**三是加强投资评审管理。**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节支作用，上半年完成评审项目53个，送审金额2.2亿元，审定金额1.9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2356 万元，审减率 10.9%。

#### **四、当前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总结上半年预算执行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一是受国内外发展环境、减税降费等影响，财政增收压力加大，同时改革发展稳定等支出增长刚性较强，预算“紧平衡”成为常态；二是一些地方和部门项目前期准备不足、开工晚、施工慢等，导致预算支出落后、不均衡；特别是基金收支不理想；三是暂付款消化难度较大，等等。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收入组织力度，持续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有效管控财政运行风险，促进财政预算执行平稳、均衡、优质、高效。

**（一）全面加强收入征管。**围绕目标任务，精心组织，精确调度，精准发力，加强对部门和县市区督导，进一步强化责任，传导压力，缩小差距，确保全年收入完成。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落实通报督导等工作机制，强化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行监控，持续开展重点稽查，严格防范跑冒滴漏，努力提高税收占 GDP 比重，切实提高财税收入质量。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督促执收执罚部门强化收入组织，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

**（二）全面加快预算执行。**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认真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多渠道开源节流弥补减收。进一步落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督促加快重大设施、重

点项目实施，强化预算约束，加快支出进度，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严格落实通报、约谈、考核、挂钩等制度，不断增强各级各部门加快财政支出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积极争取政策资金。**认真研究政策，丰富项目储备，密切对上联系，加强资金跑办，助力我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增长。认真研究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明确专项债券使用范围、重点支持方向，及时组织政策培训。加强分类指导，特别是对滏阳河市区段土地收储、衡水学院新院区建设、中医院新院区建设、热力管网建设、衡水湖村庄搬迁、滹沱河和潞龙河行洪区村庄搬迁等重大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对接、申报等工作。抓住窗口机遇，积极探索使用专项债券解决石衡沧港城际铁路、邯港高速等项目资本金政策，尽可能争取更多债券额度。

**（四）全面加强风险防控。**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财政部已启动政府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综合风险评定工作，省财政厅进一步健全综合债务风险评定通报机制、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审核机制和政府隐性债务动态监测机制，特别对“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我市将继续落实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决策部署，严守政策底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全面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优先安排到期债务还本付息

资金，指导相关单位妥善化解存量债务。

**（五）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市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和调剂事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新增支出政策事前论证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全力推动扶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保障、创新创业等重点工作开展，协调推进民心实事等重点项目早立项、早审批、早落地、早见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